

股票代碼: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SURE GLOBAL CORP., LTD.

(原公司名稱：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ensureglobal.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鐘福連

職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4) 8883072

電子郵件：L1254785@ms27.hinet.net

代理發言人：杜宜庭

職稱：稽核經理

聯絡電話：(04) 8883072

電子郵件：L1254785@ms27.hinet.net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

電話：(04) 888307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代表號)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宜鈞、程建憲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408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電話：(04) 23291290

網址：<http://www.bdo.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nsuregloba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01
貳、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公司沿革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48
七、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9
五、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7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4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包含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16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2,971 仟元，較 109 年度 1,562 仟元增加 101,409 仟元，增加幅度約 6492.251%；稅後淨損 28,02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 49,946 仟元，虧損減少 12,726 元，減少幅度約 25.48%。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10 年 5 月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 股權，成為重要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增加營業收入 95,884 仟元及因新冠肺炎影響，增加銷售防護口罩 2,502 仟元、防護衣 719 仟元，109 年營業收入主要為化纖胚布，並無其他事業部門營業收入挹注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30,314 仟元，主要係增加子公司潮港城銷貨毛利 28,715 仟元所致。

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 110 年 5 月取得潮港城 73% 股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仟元及重要子公司潮港城因冠狀肺炎影響向經濟部所申請補助款 5,680 仟元、應收租賃款利息 2,531 仟元及前董事長陸 XX 私開票據案賠償損失 52,000 仟元。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02,971	1,562	101,409	6492.25%
營業成本	72,548	1,453	71,095	4892.98%
營業毛利(損)	30,423	109	30,314	27811.01%
營業費用	103,221	18,834	84,387	448.06%
營業淨利(損)	(72,798)	(18,725)	(54,073)	288.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209	(31,221)	56,430	-180.74%
稅前淨利(損)	(47,589)	(49,946)	2,357	-4.72%
所得稅費用	10,358	0	10,358	100.00%
稅後淨利(損)	(37,231)	(49,946)	12,715	-25.46%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9	(15,593)	18,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	8	(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0)	66,000	(87,710)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36)	(38.73)	
權益報酬率(%)	(26.30)	(44.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15.63)	(4.02)
	稅前純益(損)	(10.22)	(10.72)
純益(損)率(%)	(27.22)	(3,197.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0)	(1.33)	

參、研究發展狀況：

- 一、化纖胚布：依客戶之需求，開發新樣之布種產品，提供客戶試用。
- 二、餐飲事業：擴大行銷手法，藉由新菜色開發、專案活動及數位行銷手法，增加顧客回購率。
- 三、電商平台：整合資源，透過潮港城品牌效益，提高電商平台效益。
- 四、健康產品：持續發展健康事業，拓展醫療口罩、防護衣、健康食品等產品。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化纖部門：

- (1) 尋求長期穩定之訂單，並加強控管品質、降低成本，以求提升獲利。
- (2) 依客戶之用途需求，進行分析，開發合適的產品，以及快速配合客戶之需求。

2. 餐飲部門：

- (1) 擴大行銷手法，藉由新菜色開發、專案活動及數位行銷手法，增加顧客回購率。
- (2) 強化供應商管理，及新供應商開發，嚴格控管品質，有效控制食材成本。
- (3) 健全組織架構，落實部門績效考核，提高經營績效。
- (4) 建構有效內部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降低營運風險。

3. 其他：

- (1) 持續尋找有發展潛力、有利基的行業、項目，再參酌本身的條件，選擇合適的合作對象及擬訂雙贏的合作策略。
- (2) 持續發展健康事業，拓展醫療口罩、防護衣、健康食品等產品。
- (3) 因應電商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電商交易平台將開始營運，結合直播主、網紅等銷售點，擴大潮港城產品綜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延續原先營業項目業務。
2. 以買賣或委託代工方式；以能獲得客戶訂單及較高毛利為原則。
3. 強化數位行銷，提高餐飲品牌能見度，增加百匯及桌宴營收。
3. 發展健康相關產品事業，擴大集團產品線。
4. 整合資源，拓展電商交易，帶動餐飲冷凍冷藏產品銷售量。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依客戶之產品品質要求之差異性，尋求合適之代工廠，以其較優的競爭優勢來接单，以能減低目前業界非常競爭之影響。
2. 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及食品加工品質，做好食品安全管理，避免食安事件發生。
3. 落實環境衛生工作，提供愉悅用餐環境，增加顧客滿意度。
4. 重視消費者建議事項，及時反映給相關部門，做有效處置，並將處理結果回饋給消費者，避免消費者糾紛事件發生。
5. 嚴格控管電商外送商品及服務品質，提高顧客滿意度，增加顧客回購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目前訴訟案件，尚有投保中心求償案進行中。公司未來仍須先處理以上事件，並活化土地、廠房、設備等資產及人力規劃等項目
2. 強化數位行銷，做好顧客關係管理，藉由新菜色及專案活動，提高餐飲事業營收。

3. 開發新供應商及新產品，增加電商平台產品線。
4. 整合資源，透過潮港城品牌效益，提高電商平台市場能見度。
5. 持續開發健康相關產品，建構完整產品線。

(五)、營運改善之執行控管措施

1. 積極發展化纖、餐飲、健康產品及電商平台銷售，提高公司營收。
2. 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每股淨值。
3. 定期檢討需改進之項目，並依規定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仍會以誠懇之心共創元勝公司美好的未來！最後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感謝大家的支持。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七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0 年 9 月創立公司，定名為「松懋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元，以生產氣撚絲、假撚絲及針織布為主。

民國 84 年研發細丹尼聚酯布技術，由低單價之塔夫塔 Taffeta 布轉型為高附加價值之桃皮布 (peach skin)。

民國 85 年 7 月與聚隆纖維公司配合研發「細丹尼聚酯氣撚加工絲」成功。

民國 86 年與聚隆纖維公司配合研發「人工鹿皮布」成功，並開始大量生產。

民國 86 年 10 月自行改良設計氣撚機成功，首創 214 錠/台，使產量為一般國外機種 2 倍，降低生產成本 20%。

民國 87 年 3 月因應新合纖布之生產為未來發展趨勢，並與中國紡織研究中心合作，引進全套織物設計電腦系統，使設計及製造全面電腦化，以因應「快速反應」的時代 (QuickResponse)，提昇整體競爭力。

民國 87 年 4 月盈餘轉增資 18,480,000 元及現金增資 83,16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94,040,000 元。

民國 87 年 6 月增設 230C/M 寬幅電腦全自動刀臂織機，決定全力生產新合纖布及彈性布。

民國 87 年 7 月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194,040,000 元。

民國 87 年 10 月正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輔導。

民國 88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6,493,400 元，資本額達 210,533,400 元。

民國 88 年 6 月因應市場之成長，完成氣撚絲機台之改裝，使產能大幅躍升，氣撚絲單月產能達 400 噸/月。

民國 89 年 6 月益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家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補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加入公司經營團隊。

民國 89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21,053,340 元，實收資本額為達 231,586,740 元。

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0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 13,895,200 元，實收資本額為達 245,481,940 元。

民國 95 年 3 月更名為「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營業項目：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五金零售業、模具零售業、機器設備製造...等。同時補選董事遠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泰陽、林大揚、李久恒)、楊佳玲，監察吳政音、王潤泰、王世義，選任陸泰陽為董事長。

民國 95 年 4 月成立 CNC 工具機事業部門。

民國 95 年 4 月成立鎂鋰合金研發部門。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鎂鋰合金產品發表；1 月 20 日成立輕金屬事業部門。

6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87,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達 332,981,940 元。

成功開發尼龍 66 細丹尼 20/24FD 布種並量產。#1700 研發機型量化投產。輕金屬材料事業處安置三條生產線。

民國 97 年 4 月輕金屬材料事業處開始量產銷售；12 月沙灘車取得歐盟銷售認證；

成功開發尼龍經向彈性及四面彈性系列布種並量產；

高速門型銑削機量化投產；電控機能產品量化投產；

成功擠製鎂鋰合金 3mm 板材，最薄可軋延成 0.05mm 厚度超薄板；

成功擠製鎂鋰合金與鎂合金無縫管材、散熱器。

民國 98 年成功研發超舒棉感高吸濕透氣布料並量產；

成功開發高係數抗紫外線休閒布料並取得驗證證書；

成功製作雙圓棘輪扳手，並進行量產製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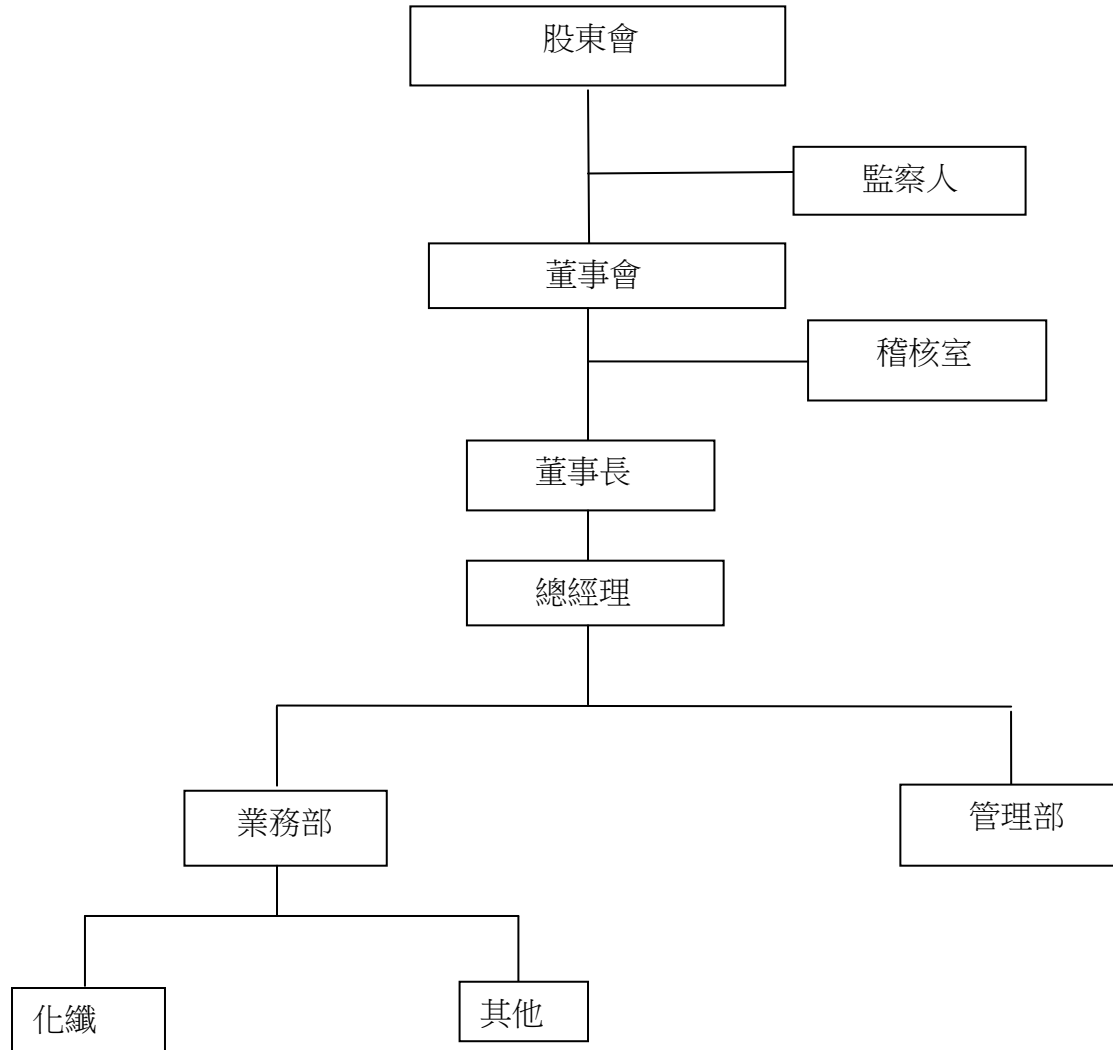
成功擠製輕量化汽車保險桿，並進行量產製程研究。

民國 99 年 5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達 352,981,940 元；
5 月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在大氣環境下製作含鋰之鎂合金的方法」
台灣發明專利證書；
3 月扳手取得台灣、德國、日本、大陸等國家之新型專利；
民國 100 年 3 月本公司與金屬中心合作之「超輕量化異材扳手」奪下世界級的 2011 年
德國紅點設計產品設計金獎；
民國 101 年 4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4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達 392,981,940 元。
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補選第十屆董監事，啟基投資公司及黃徐玉花當選董事、李麗裕
及賴榮光當選監察人，選任啟基投資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
蘇怡仁先生。
11 月 25 日發行有擔保私募普通公司債 5 千萬元。
12 月 31 日主管機關核准減資 40%。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辦理減資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392,981,940
元，辦理減資 157,192,77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5,789,170
元。
民國 105 年 6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295,789,170 元。
民國 106 年 11 月成立資安部門。
民國 106 年 11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25,789,170 元。
民國 107 年 10 月裁撤資安部門。
民國 108 年 11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55,789,170 元。
民國 109 年 10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1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65,789,170 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暨大股東李麗生解任，並於 12 月 1 日申報 11 月轉讓持股
5,443,359 股。
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監察人李麗裕辭任，並於 12 月 1 日申報 11 月轉讓持股 135,000
股。
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補選第 12 屆董事 1 名，監察人 1 名。
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 核 室	1. 公司稽核工作。 2. 督促各項作業流程有效運作。 3. 檢討作業流程合理化。 4. 擬定及呈核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5. 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之各項作業。
管理 部	1. 掌管總務、人事、採購。 2. 管理制度之擬定及執行。 3. 公共安全衛生及環保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4. 掌管會計、成本、財務。 5. 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 6. 各項財務相關作業。
業 務 部	產品研發、業務推展與服務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1年0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三)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本人	臺灣	啟基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8.06.25 (108.07.01)	3年	103.02.14	2,800,606	8.6%	9,000,606	19.3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臺灣	代表人：呂正一	男 41~50	109.11.11	3年	109.11.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鉅揚國際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戲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公司董事。 全國商業總會會員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李久恒	男 51~60	108.06.25 (108.07.01)	3年	95.03.29	4,806,200	14.75%	4,806,200	10.32%	3,000	0.01%	0	0%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德州、加州大學進修專業醫師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啟基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林武俊	男 71~80	108.06.25 (108.07.01)	3年	96.06.22	30,000	0.09%	30,000	0.06%	30,000	0.06%	0	0%	台灣大學畢業、台灣省政府諮議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長 台南師範學院、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一詮精密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吳信璋	男 31~40	108.06.25 (108.07.01)	3年	105.06.20	111,000	0.34%	111,000	0.24%	0	0%	0	0%	世新大學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宙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徐韻淑	女 51~60	110.04.28 (110.04.28)	1.2年 註二	110.04.28	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餐飲管理系兼任講師 華膳空廚業務部組長、生產部組長 華加美中央廚房研發主任 復興空廚研發專員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蕭安泰	男 41~50	108.06.25 (108.07.01)	3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亞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亞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洪玉婷	女 31~40	108.06.25 (108.07.01)	3年	108.06.25	0	0%	0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三洋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賴榮光	男 51~60	108.06.25 (108.07.01)	3年	103.02.14 註一	135,000	0.41%	135,000	0.29%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本人	臺灣	巨鑫(股)公司	不適用	110.04.28 (110.04.28)	1.2年 註二	110.04.28	1,688,359	3.6%	1,676,359	3.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臺灣	王品琇	女 31~40	110.04.28 (110.04.28)	1.2年 註二	110.04.28	0	0%	0	0%	0	0%	0	0%	神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雲象泰式餐廳 店務經理 鼎泰豐 服務專員	目前無兼任本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無

註一：賴榮光於 102.07.01 初次選任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103.02.14 解任；103.02.14 初次選任為監察人至今。

註二：本公司於111年4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1席董事、1席監察人，任期至111年6月30日。

註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基投資(股)公司	李久恒(61.14%)、周志峰(38.86%)

(三)、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啟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呂正一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人力資源管理/其他行業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鉅揚國際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戲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博國際經營顧問(股)公司董事 全國商業總會會員代表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李久恒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成員/其他行業 本公司董事(95年迄今) 啟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林武俊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成員/其他行業 本公司董事(96年迄今) 一詮精密董事 台灣大學畢業、台灣省政府諮議、台南市政府社會局長 台南師範學院、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吳信璋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行業 本公司董事(105年迄今) 宙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徐韻淑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餐飲管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蕭安泰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行業 本公司獨立董事(105年迄今) 亞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協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洪玉婷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成員/財務會計 本公司獨立董事(108年迄今)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蠟品(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賴榮光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董事會/內部稽核 本公司監察人(103年迄今)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巨鑫(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王品琇	專業資格：具有5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專長：餐飲管理/其他行業 神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雲象泰式餐廳 店務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董事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等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第9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其中有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28.57%)。

(二)董事會具獨立性

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2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28.57%)，監察人2位，無董事及監察人兼任員工之情事。

截至110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且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謝瑞珉	男	110.05.11	300,000	0.64%	0	0.00%	0	0.00%	中山醫學大學 復健醫學系 華麥生技 總經理 桐核麥集團 業務副總 鑫品生醫集團 業務副總	本公司指派潮港城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潮港城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旺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戲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台越新住民關懷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臺灣	賈福瑞	男	110.01.01	1,600,000	3.44%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撈王餐飲集團供應鏈副總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行政副總裁、中視愛心基金會董事 旺旺集團稽核總處總處長	本公司指派潮港城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潮港城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財會主管)	臺灣	鐘福連	男	110.02.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畢業。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佑展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久裕興業財會部經理 大詠成機械管理部經理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專案襄理	潮港城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臺灣	杜宜庭	女	96.08.24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企管系畢業 本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本人	啟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註3	0	0	0	0	0	0	60	60	60 (0.21)	60 (0.21)	2,025	2,025	108	108	0	0	0	0	2,193 (7.84)	2,193 (7.84)	無	
董事	李久恒	0	0	0	0	0	0	60	60	60 (0.21)	60 (0.21)	0	0	0	0	0	0	0	0	60 (0.21)	60 (0.21)	無	
董事	林武俊	0	0	0	0	0	0	60	60	60 (0.21)	60 (0.21)	0	0	0	0	0	0	0	0	60 (0.21)	60 (0.21)	無	
董事	吳信璋	0	0	0	0	0	0	48	48	48 (0.17)	48 (0.17)	0	0	0	0	0	0	0	0	48 (0.17)	48 (0.17)	無	
董事	徐韻淑註4	0	0	0	0	0	0	42	42	42 (0.15)	42 (0.15)	0	0	0	0	0	0	0	0	42 (0.15)	42 (0.15)	無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	0	0	0	0	201	201	201 (0.72)	201 (0.72)	0	0	0	0	0	0	0	0	201 (0.72)	201 (0.72)	無	
獨立董事	蕭安泰	0	0	0	0	0	0	201	201	201 (0.72)	201 (0.72)	0	0	0	0	0	0	0	0	201 (0.72)	201 (0.7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核薪辦法』訂定，獨立董事每月報酬不高於3萬元，目前獨立董事每月報酬1萬元，以及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獨立董事蕭安泰及洪玉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110年度支領出席費各12千元。

註1：業務執行費用(D)：係屬車馬費。

註2：薪資、獎金(E)：係擔任董事長薪資，自110年5月11日董事會後，免兼任總經理。

註3：呂正一於109年11月11日就任。

註4：徐韻淑於110年04月28日就任。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賴榮光	0	0	0	0	60	60	60 (0.21)	60 (0.21)	無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王品琇註2	0	0	0	0	42	42	42 (0.15)	42 (0.15)	無

註1：業務執行費用係屬車馬費。

註2：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王品琇於110年04月28日就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謝瑞珉 註1	1,208	1,208	69	69	0	0	0	0	0	0	1,277 (4.56)	1,277 (4.56)	無
副總經理	賈福瑞 註2	1,831	1,831	108	108	0	0	0	0	0	0	1,939 (6.92)	1,939 (6.92)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退職退休金(B)：退職退休金係屬退休金提撥數。

註1：總經理謝瑞珉自110年05月11日起擔任總經理職務。

註2：副總經理賈福瑞自110年0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	2,025	2,025	108	108	0	0	0	0	0	0	2,133 (7.61)	2,133 (7.61)	無
總經理	謝瑞珉	1,208	1,208	69	69	0	0	0	0	0	0	1,277 (4.56)	1,277 (4.56)	無
副總經理	賈福瑞	1,831	1,831	108	108	0	0	0	0	0	0	1,939 (6.92)	1,939 (6.92)	無
管理部協理(財會主管)	鐘福連	1,291	1,291	80	80	0	0	0	0	0	0	1,371 (4.89)	1,371 (4.89)	無
稽核經理	杜宜庭	789	789	46	46	0	0	0	0	0	0	835 (2.98)	835 (2.98)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40%)	(2.40%)	(0.99%)	(0.99%)
監察人	(0.36%)	(0.36%)	(0.11%)	(0.11%)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兼任總經理(註1)	0%	0%	(4.88%)	(4.88%)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7.61%)	(7.61%)	(0.53%)	(0.53%)
總經理	(4.56%)	(4.56%)	0	0
副總經理	(6.92%)	(6.92%)	0	0

註1：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任總經理蘇怡仁於109年11月10日辭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 ①、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目前董監事除董事長給付薪資報酬外，其他董監事僅支領董事會議車馬費外，無給付其他酬金。
- ②、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是考量該職位於本公司之職責，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核發，並提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啟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怡仁	6	0	100	109.11.10 辭任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啟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正一	8	0	100	109.11.11 就任
董事本人	李麗生	3	3	50	109.11.11 解任
董事本人	李久恒	8	0	100	
董事本人	林武俊	8	0	100	
董事本人	吳信璋	0	8	0	
董事本人	徐韻淑	5	0	100	110.04.28 就任
獨立董事本人	蕭安泰	8	0	100	
獨立董事本人	洪玉婷	8	0	100	
監察人	李麗裕	5	0	83	109.11.20 辭任
監察人	賴榮光	8	0	100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巨鑫(股)公司代表 人:王品琇	5	0	100	110.04.2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19	12-10	財會主管異動案。	同意	不適用
110.03.16	12-1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同意	不適用
110.03.16	12-1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110.03.24	12-12	擬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註 1	同意
110.05.11	12-14	會計師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110.05.11	12-14	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同意	不適用
110.06.15	12-15	資金貸與重要子公司案。	同意	不適用

110.06.15	12-16	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同意	不適用
110.11.07	12-17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同意	不適用
110.11.07	12-17	訂定「子公司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同意	不適用

註1：獨立董事蕭安泰建議：股東會通過後正式簽約前，檢附下列資料，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辦理簽約。

- 1、110年最近期潮港城公司用印之自結報表。
- 2、109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中，佔比達5%之會計科目，另須委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
- 3、應收暨應付關係人款，委請律師出具意見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呂正一	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薪資調整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	未參與表決

三.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目前董事會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運作，冀提升公司治理，強化資訊透明。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整體平均 (滿分5分)
每年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成員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4.84
每年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4.5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李麗裕	5	0	83	109.11.20 辭任

監察人	賴榮光	8	0	100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巨鑫(股)公司 代表人：王品琇	5	0	100	110.04.28 就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p> <p>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p> <p>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經營上盡力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標運作，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書面的內部作業程序，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 (二) 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站。 (三) 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四) 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尚未訂定書面的內部作業程序。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尚未擬定。 (二) 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已於 10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執行，110 年之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於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並且揭露於本年報第 16 頁。 (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0 年評估結果提報 110.11.10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評估標準詳註 1。	(一) 尚未擬定。 (二) 尚無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各項作業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各相關部門及單位，溝通管道暢通；並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採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故除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均指定專人對外發表相關訊息。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季報、年度財報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無提早公告之情形。	(三) 配合會計師查帳以及董事會開會之時間點公告財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懷福利活動。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有股務代理及發言人等，協助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事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詳註2。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全額交割股，不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惟本公司仍朝完善的公司治理目標努力改善。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第十二屆董監任期起迄期間：108/07/01~111/06/30，110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	109/11/11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 權宣導會	3HR	是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	109/11/11	110/11/23~ 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暨公司治理主管研習班	12HR	是
獨立董事	洪玉婷	108/07/01	110/08/31~ 9/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 論壇	4HR	是
獨立董事	洪玉婷	108/07/01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 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是
監察人	賴榮光	108/07/01	110/10/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 核實務研討	6HR	是
監察人	賴榮光	108/07/01	110/11/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 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 風險	6HR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註：召集人	洪玉婷		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獨立董事	蕭安泰					無
其他	胡利源		專業資格：具有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驗： 國票證券業務經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豐橡膠(股)公司財務長 皆豪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大安銀行南區企業金融徵信主管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8 年 8 月 06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洪玉婷	2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8.08.06
委員	蕭安泰	2	0	100	續任，改選日期：108.08.06
委員	胡利源	0	2	0	新任，改選日期：108.08.0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110年5月3日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跨入餐飲事業，輔導潮港城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元勝亦落實子公司監理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2. 針對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有聘請外部專業單位協助推動相關工作，預計在適當時間出具永續報告書，並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詳左列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潮港城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業，未來將以餐飲營運相關之環保、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執行相關風險評估，藉此出具永續報告書。	詳左列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法令，並參酌本公司業務特性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目前無生產製造之行為，辦公室實行回收紙再利用，安裝LED燈，定期檢討相關能源是否有不當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化纖部門係接單委外代工，無生產製造之行為；餐飲部門未來會配合政府規範採取相關措施。	同項目一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目前係接單委外代工，無生產製造之行為；另 110 年 5 月 3 日才正式納入潮港城為合併個體，管理階層定期檢討用水是否有不當使用，嚴格管控食材，避免浪費，尚未有統計過去 2 年	同項目一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以保障其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勞基法給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公司的營運狀況及績效敘薪。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建置。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尚未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但公司鼓勵員工上課進修。	同項目一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有建立客訴處理及應對機制。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目前與供應商之交易，以逐次下訂單方式交易，尚無該項約定，本公司將視實際狀況加強與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	詳左列說明。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同項目一說明。	同左列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唯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二) 同左列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第六條明訂「防範不誠信行	(三) 無重大差異，惟尚未訂定申訴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為作業程序及指南」，第十一條明訂「教育訓練及考核」。惟尚未訂定申訴制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目前與供應商、客戶之交易，以逐次下訂單方式交易。爾後若遇重要契約，擬依誠信經營政策，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尚未設置。</p> <p>(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四條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如有條款所定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為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第四項明訂「職務相關利益衝突」，及陳述管道，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明訂會計與內部控制。唯未有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p> <p>(五)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之規範，每</p>	<p>(一) 詳左列說明。</p> <p>(二) 視公司營運規模及狀況設置。</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本公司未有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爾後視營運規模建置。</p> <p>(五)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		年至少辦理一次宣導教育(書面)。	係採書面「誠信經營守則」宣導教育。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 (一) 尚未訂定及建立。</p> <p>✓ (二) 尚未訂定。</p> <p>✓ (三) 尚未訂定。</p>		<p>(一) 爾後視營運規模訂定及建立。</p> <p>(二) 爾後視營運規模訂定。</p> <p>(三) 爾後視營運規模訂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未揭露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4)、道德行為準則。
- (5)、誠信經營守則。
- (6)、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7)、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8)、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重要資訊：無。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不分派股利)

(3)通過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案。

執行情形：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6 千 6 百萬元，資金用途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因為部分資金擬計劃用於投資，故資金用途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投資。已以新台幣 23,500,000 元，購買潮港城事業(股)公司 16,060,000 股，取得 73%股權。

(4) 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減資彌補虧損案，因新冠肺炎疫情，政府管制措施之因素影響，故未辦理。

(5) 通過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執行情形：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超過 18,5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因期限將屆不辦理。

(6)通過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已以新台幣 23,500,000 元，購買潮港城事業(股)公司 16,060,000 股，取得 73%股權。

(7)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10 年 06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放置於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9)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放置於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0)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放置於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1)補選 1 席董事、1 席監察人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人，徐韻淑，當選權數 36,277,072 權。

監察人當選人，巨鑫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 36,276,964 權。

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1.19	通過 110 年度營運計畫、修訂「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核薪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薪酬案、財會主管暨發言人異動、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

110.03.1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名並審查補選 1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候選人名單、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修正、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聘任併購特別委員。
110.03.24	通過擬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辦理減資彌補虧損、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修正案。
110.04.28	通過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料案、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指派案、解除經理人賈福瑞/副總經理、鐘福連/管理部協理競業禁止案。
110.05.11	通過會計師公費案、董事會暨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費調整案、董事長暨經理人薪資調整案、總經理人事案。
110.06.15	通過資金貸予重要子公司案。
110.08.10	通過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案、電商交易平台業務案、虛擬商品買賣業務案
110.11.10	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通過境外設立子公司後再轉投資設立孫公司、通過「子公司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
111.03.24	通過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變動會計估計案、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因期限將屆不辦理、董事全面改選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備抵科目提列辦法、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融資案。
111.05.10	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處份廠房土地案、成立子公司案、提名並審查第 13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重要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指派案、修訂「公司章程」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案、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修正案、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消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0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林春秀	105 年 03 月 29 日	110 年 2 月 1 日	職務調整
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呂正一	110 年 1 月 19 日 (總經理就任日)	110 年 5 月 11 日 (總經理解任日)	免兼任總經理

(十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部門 1 人。
- 2、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部門 1 人。
- 3、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班：財會部門 1 人。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110/09/01~110/12/31	610	198	808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程建憲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110/01/01~110/08/31	380	0	380	
	陶鴻文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160 千元、薪資查核 10 千元、代辦變更登記 28 千元。

(二) 其他事項：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財報起(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宜鈞會計師、程建憲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起(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本人及大股東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0	0	0	0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呂正一(註 2)	0	0	0	0
董事	林武俊	0	0	0	0
董事及大股東	李久恒(註 3)	0	0	0	0
董事	吳信璋	0	0	0	0
董事	徐韻淑(註 4)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安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	0	0
監察人	賴榮光(註 5)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巨鑫(股)公司 (註 6)	(12,000)	0	0	0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王品琇(註 6)	0	0	0	0
總經理	謝瑞珉(註 7)	0	0	0	0
管理部協理 (財會主管)	鐘福連(註 8)	0	0	0	0

註 1：啟基投資有限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選任法人董事。108 年 11 月持股超過 10%。

註 2：呂正一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人董事啟基投資有限公司指派、110 年 1 月 19 日兼任總經理、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後解任總經理。

註 3：李久恒董事 106 年 11 月持股超過 10%。

註 4：董事徐韻淑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就任。

註 5：賴榮光 103 年 2 月 14 日選任。

註 6：法人監察人巨鑫(股)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就任，並指派代表人王品琇。

註 7：謝瑞珉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後就任總經理。

註8：鐘福連於110年2月1日就任管理部協理(財會主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11年0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606	19.32%	0	0%	0	0%	李久恒	董事	
							羅弘泳	監察人	
李久恒	4,806,200	10.32%	3,000	0.01%	0	0%	李瑋恒	二親等關係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羅弘泳	4,032,326	8.66%	0	0%	0	0%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李瑋恒	2,349,994	5.05%	0	0%	0	0%	李久恒	二親等關係	
周志峰	1,800,000	3.86%	0	0%	0	0%	無	無	
簡宏昌	1,800,000	3.86%	0	0%	0	0%	無	無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1,676,359	3.60%	0	0%	0	0%	無	無	
賈福瑞	1,600,000	3.44%	0	0%	0	0%	無	無	
旺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58%	0	0%	0	0%	無	無	
謝淑慈	1,077,000	2.31%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櫃)	私募(未上櫃)			
記名普通股	14,728,917	31,850,000	53,421,083	10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9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設立資本	無	無
81/05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10,000	無	無
81/12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5,000	無	無
82/08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15,000	無	無
83/08	10	10,000	10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10,000	無	無
85/10	10	10,000	100,000	7,700	77,000	盈餘轉增資7,000	無	無
86/08	10	10,000	100,000	9,240	92,400	資本公積693	無	無
						盈餘轉增資14,707	無	無
87/04	10	30,000	300,000	19,404	194,040	現金增資83,160	無	無
						盈餘轉增資18,480	無	無
88/07	10	30,000	300,000	21,053	210,533	盈餘轉增資16,493	無	無
89/11	10	30,000	300,000	23,158	231,586	盈餘轉增資21,053	無	無
90/10	10	30,000	300,000	24,548	245,481	盈餘轉增資13,895	無	無
96/06	10	50,000	500,000	33,298	332,982	私募增資87,500	無	無
99/05	10	50,000	500,000	35,298	352,982	私募增資20,000	無	無
101/04	10	50,000	500,000	39,298	392,982	私募增資40,000	無	無
104/01	10	50,000	500,000	23,579	235,789	減少資本157,190	無	無
105/06	10	50,000	500,000	29,579	295,789	私募增資60,000	無	無
106/11	10	50,000	500,000	32,579	325,789	私募增資30,000	無	無
108/11	10	100,000	1,000,000	35,579	355,789	私募增資30,000	無	無
109/10	10	100,000	1,000,000	46,579	465,789	私募增資110,000	無	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0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8	5,418	4	5,460
持有股數	0	0	13,247,781	32,434,533	896,603	46,578,917
持股比例	0	0	28.44%	69.63%	1.9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0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694	196,454	0.42
1,000至5,000	444	942,717	2.02
5,001至10,000	120	839,617	1.80
10,001至15,000	57	727,202	1.56
15,001至20,000	26	462,738	0.99
20,001至30,000	34	898,400	1.93
30,001至40,000	11	385,600	0.83
40,001至50,000	11	498,400	1.07
50,001至100,000	24	1,819,000	3.91
100,001至200,000	15	2,313,600	4.97
200,001至400,000	6	1,859,704	3.99
400,001至600,000	2	913,000	1.96
600,001至800,000	1	791,000	1.7
800,001至1,000,000	5	4,589,000	9.85
1,000,001至9,999,999,999	10	29,342,485	63
合計	5,460	46,578,91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0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0,606	19.32%
李久恒		4,806,200	10.32%
羅弘泳		4,032,326	8.66%
李瑋恒		2,349,994	5.05%
周志峰		1,800,000	3.86%
簡宏昌		1,800,000	3.86%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1,676,359	3.60%
賈福瑞		1,600,000	3.44%
旺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58%
謝淑慈		1,077,000	2.3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5月15日 (註8)	
		109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4.5	13	12.45	
	最低	4.3	9	10.00	
	平均	9.78	11.61	11.05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59	1.99	2.01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598,095	46,578,917	46,578,917	
	每股盈餘(損失) (註3)	(1.33)	(0.60)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訂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第 18 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

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依章程第 19 條訂定：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綜上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第 18 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1、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普通股私募，10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募款，募得股數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5 元，募得總金額為 18,150

仟元；剩餘 17,000 仟股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未執行，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2、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於不超過 11,668 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普通股私募，109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募款，募得股數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 元，募得總金額為 66,000 仟元；剩餘 668 仟股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未執行，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私募資金用途，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因為部分資金擬計劃用於投資，故資金用途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投資，提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執行情形：

(1) 108 年度 18,150 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所須資金總額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150 仟元	依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8,15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109 年度 66,000 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所須資金總額	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66,000 仟元	依計畫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66,000 仟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產生效益：

(1) 108 年度 18,150 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第 3 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私募前)			
財務結構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7.49	2.63	19.91	76.8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51.41	297.44	406.87	350.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05	780.47	236.01	80.82
	速動比率		103.10	637.43	228.32	74.51
	利息保障倍數		0	(523.46)	0	(8.97)
流動資產			11,577	22,017	70,738	122,679
流動負債			7,325	2,821	29,973	151,796
負債總額			7,325	2,821	29,973	389,794
利息支出			0	37	0	4,771
營業收入			2,324	3,316	1,562	102,971
營業毛利			165	356	109	30,423
每股盈餘(元)(稅後)			(0.47)	(0.59)	(1.33)	(0.60)

(2) 109 年度 66,000 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 3 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私募前)		
財務結構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3.50	19.91	76.8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86.12	406.87	350.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14	236.01	80.82
	速動比率		19.18	228.32	74.51
	利息保障倍數		0	0	(8.97)
	流動資產		8,627	70,738	122,679
	流動負債		30,654	29,973	151,796
	負債總額		30,654	29,973	389,794
	利息支出		0	0	4,771
	營業收入		758	1,562	102,971
	營業毛利		(44)	109	30,423
	每股盈餘(元)(稅後)		(1.23)	(1.33)	(0.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紗線、絲織布等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餐飲服務。

2、營業比重:單位: %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化纖產品	4.32	93.60	71.65
其他產品	2.56	6.40	28.35
餐飲服務	93.12	0	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胚布、桌宴及百匯餐飲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化纖部門: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寢具用抗菌環保布料。

餐飲服務：開發 98eat 電商交易平台，擴大冷凍及冷藏食品銷售通路。

其他：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預計朝大健康與防疫事業發展新觸角，

例如：醫療口罩、病毒快篩劑、防護衣事業等。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化纖部門：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目前紡織產業因受病毒疫情影響，需求量銳減、競爭更激烈，只能朝向內需、非成衣類產品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 中游 → 下游

①、石化原料 CPL → 尼龍粒 → 尼龍絲 → 尼龍加工絲 → 胚布 → 成品布 → 成衣

②、石化原料 EG、PTA → 聚酯粒 → 聚酯絲 → 聚酯加工絲 → 胚布 → 成品布 → 成衣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化纖產品因受東協影響，競爭力減弱，本公司將朝向客製化產品發展，以快速、機動之開發及生產能力，滿足客戶之需求。

餐飲部門：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目前餐飲部門因受病毒疫情影響，營業額銳減，隨著消費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採用各種行銷企畫活動，以多元化的餐點服務為客群量身訂作，滿足不同消費市場的需求，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生鮮食品(肉品、海鮮、蔬果、蛋類等) 乾貨、雜貨、調理用品	生鮮食材加工 食物調理	餐飲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未來餐飲業，需朝著多元化發展，結合觀光旅遊業，配合地方性之觀光特點及節慶活動，才有多樣化及多變料理。且隨著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和善變的特性，餐飲之走向，會朝複合式的經營或單項專業之經營來滿足市場之需求。除了料理特色外，營業場地之氣氛和服務之品質也是吸引消費大眾之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研發費用	0	0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	0%	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化纖部門：持續配合客戶之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以拓展業務。

餐飲部門：強化料理創新研究，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建置桌菜BOM表，強化食材成本管控；開發電商交易平台，拓展冷凍及冷藏料理食品。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化纖部門：持續與代工廠建立策略聯盟，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產品。

2、餐飲部門：導入標準化作業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強化品牌力；發展中央廚房，擴大外賣商品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110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產品別	內銷	外銷	合計
化纖產品	4,449	0	4,449
餐飲	95,884	0	95,884
其他產品	2,638	0	2,638
合計	102,971	0	102,971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化纖部門：持續配合客戶開發適合應用於非成衣類之紡織產品。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化纖部門:紡織產品具有生產機動性、功能性、品質穩定之優勢，應用範圍寬廣。

餐飲部門:潮港城為中部知名大型餐飲會館，擁有大型停車空間，桌宴及百匯產品線完整，滿足消費者婚宴、商業聚餐、家庭餐會等多樣化需求。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化纖部門:

不利因素:紡織產品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需求減弱影響，未來競爭力將更為不利，市場競爭將趨於更不利的處境。

因應對策: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客制化之紡織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因應目前諸多因素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餐飲部門:

不利因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降地消費者到餐廳內用需求；餐飲服務人員招募不易，使勞動成本逐年提高；通貨膨脹導致食材成本持續上漲。

因應對策:發展電商交易平台，擴大外賣商品銷售；擴大建教合作，強化教育訓練，提高服務品質，降低人員流動；向加工廠或大盤商採購大宗食材，有效控管食材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胚布	衣料、工業用布
餐飲服務	提供中式、自助餐及多國式料理服務，消費過程廚務作業開放式服務，滿足消費者享受消費過程之參與。

2、產製過程

胚布製程:

穿綜 → 穿筘 → 織布 → 烘乾 → 驗布

餐飲製程:

請購料理用食材 → 食材加工 → 料理成各式桌菜
各式港點、中式、稀釋、海鮮
百匯料理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胚布茲將其主要之原料供應狀況分述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胚布	整經絲、原絲、加工絲	國內廠商	供應無虞
餐飲服務	肉品、海鮮、蔬果、蛋類、乾貨、酒水及飲料	國內廠商	供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91800	330	40.49	非關係人	50817632	9,042	16.29	關係人	-	-	-	-
2	91144	94	11.53	非關係人	-	-	-	-	-	-	-	-
3	其他	391	47.98	-	其他	46,456	83.71	-	其他	28,505	100.00	-
	進貨淨額	815	100.00	-	進貨淨額	55,498	100.00	-	進貨淨額	28,505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主要銷貨客戶：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92567	976	62.48	非關係人	-	-	-	-	-	-	-	-
2	92577	220	14.09	非關係人	-	-	-	-	-	-	-	-
3	其他	366	23.43	-	其他	102,971	100.00	-	其他	82,045	100.00	-
	銷貨淨額	1,562	100.00	-	銷貨淨額	102,971	100.00	-	銷貨淨額	82,045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胚布目前係採委外代工生產。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餐飲服務	0	0	0	0	0	67,168
合計	0	0	0	0	0	67,168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化纖產品/噸/仟碼；工業產品/台/KG/SET；其他產品/盒/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化纖產品	120	1,462	-	-	260	4,449	-	-
餐飲服務	-	-	-	-	-	95,884	-	-
其他產品	20	100	-	-	521	2,638	-	-
合計	140	1,562	-	-	781	102,971	-	-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產能及產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廚 務 部	0		47		48	
	餐 飲 部	0		62		55	
	行 政 管 理	8		49		47	
	合 計	8		158		150	
平 均 年 歲		49.00		43.55		44.1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50		5.58		5.7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0	0	0
	碩 士	3	37.50	4	2.53	4	2.67
	大 專	4	50.00	70	44.30	63	42.00
	高 中	1	17.00	51	32.28	50	33.33
	高 中 以 下	-	-	33	20.89	33	22.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
- (2)、年終獎金。
- (3)、各式婚、喪、喜慶之補助。
- (4)、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各種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 (1)、為增進公司同仁的各項專業知識及獲得新的工作方法以提升同仁之知識水準與工作能力，每年度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

本公司 110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單位：仟元

訓練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	-	-
2. 專業職能訓練	4	36	13
3. 主管才能訓練	-	-	-
4. 通識訓練	3	-	99
合計	7	36	11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由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方式計算，提繳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的照顧、員工前程的規劃、員工專業知能之強化及員工意見的反應均十分重視，故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適用於經理人及受僱人員。
2. 本公司亦編訂定「工作規則手冊」第五章「服務」、第六章「獎懲」載有明確的行為守則；管理上強調員工自我約束，平時由部門權責主管負起教育、規勸及領導的責任，使員工充份了解行為及倫理準則。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勞動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定安全的工作環境。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1,801仟元款項，公司已提列949仟元，雙方對於認定差異852仟元部分，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勞專調字第8號調解，於110年5月10日支付1,285仟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目前本公司資訊採委外服務。因應潮麻吉電商銷售平台之發展，本公司將配置專責資訊人員，以處理相關交易之資訊業務。
- 2、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制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本公司110年無資安風險事件。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台中魚市場(股)公司	110.10.01~119.12.31	生管棟2-4樓、拍賣棟3、4樓承租	無
租賃契約	彰化縣農會	104.3.1~119.02.28	土地承租	無
租賃契約	皇潮鼎宴	104.3.1~119.02.28	土地出租	無
租賃契約	凱將國際餐飲	110.10.01~119.12.31	生管棟3樓出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3)
					110年	
流動資產					122,679	59,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1,296	96,602
無形資產					170	349
其他資產(註2)					13,366	13,366
資產總額					506,933	433,9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796	83,807
	分配後				151,796	83,807
非流動負債					237,998	229,9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794	313,754
	分配後				389,794	313,7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92,564	93,467
股本					465,789	465,789
資本公積					54	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3,279)	(372,376)
	分配後				(373,279)	(372,376)
其他權益					0	0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24,635	26,7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199	120,239
	分配後				117,199	120,23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03 月 31 財 務 資 料 (註 2)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02,971	82,045
營 業 毛 利					30,423	42,787
營 業 損 益					(72,798)	4,2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09	532
稅 前 淨 利					(47,589)	4,8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47,589)	4,81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37,231)	3,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231)	3,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31)	3,04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029)	9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9,202)	2,1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029)	9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202)	2,137
每 股 盈 餘					(0.60)	0.0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59,085	19,536	22,017	70,738	69,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0,789	38,428	35,146	29,639	28,34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50,461	50,197	50,197	50,189	192		
資產總額	140,335	108,161	107,360	150,566	164,9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76	2,367	2,821	29,973	66,019	
	分配後	6,176	2,367	2,821	29,973	66,019	
非流動負債	-	-	-	-	6,3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76	2,367	2,821	29,973	72,367	
	分配後	6,176	2,367	2,821	29,973	72,3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股本	325,789	325,789	355,789	465,789	465,789		
資本公積	54	54	54	54	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684)	(220,049)	(251,304)	(345,250)	(373,279)	
	分配後	(191,684)	(220,049)	(251,304)	(345,250)	(373,279)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159	105,794	104,539	120,593	92,564	
	分配後	134,159	105,794	104,539	120,593	92,56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03 月 31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0,541	8,028	3,316	1,562	7,087	
營 業 毛 利	(12,211)	1,951	356	109	1,708	
營 業 損 益	(32,555)	(29,331)	(19,938)	(18,725)	(19,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325	966	533	(31,221)	(8,264)	
稅 前 淨 利	49,770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47,564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7,564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64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59	(0.87)	(0.59)	(1.33)	(0.6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6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7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110	張宜鈞、程建憲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110年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88	72.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65	362.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82	70.45
	速動比率					74.51	62.79
	利息保障倍數					(8.97)	2.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95	104.83
	平均收現日數					7.94	3.48
	存貨週轉率 (次)					20.57	28.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3	6.32
	平均銷貨日數					17.74	1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7	3.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6)	1.11
	權益報酬率 (%)					(31.31)	2.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0.22)	1.03
	純益率 (%)					(36.16)	3.71
	每股盈餘 (元)					(0.60)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2	0.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1	4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9	0.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12	349.15
	財務槓桿度					0.94	(8.7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	2.19	2.63	19.91	4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74	275.30	297.44	406.87	34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6.69	825.35	780.47	236.01	105.72	
	速動比率	929.24	688.47	637.43	228.32	103.88	
	利息保障倍數	21.24	0	(523.46)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5.77	3.84	1.99	5.84	
	平均收現日數	149.59	63.26	95.05	183.42	62.50	
	存貨週轉率(次)	1.30	1.00	2.04	1.49	5.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6	4.72	9.05	3.96	34.04	
	平均銷貨日數	280.77	365.00	178.92	244.97	7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9	0.23	0.09	0.05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6	0.03	0.01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76	(22.83)	(17.98)	(38.73)	(17.77)	
	權益報酬率(%)	49.87	(23.64)	(18.45)	(44.37)	(26.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5.28	(8.71)	(5.45)	(10.27)	(6.02)	
	純益率(%)	451.23	(353.33)	(585.19)	(3,197.57)	(395.50)	
	每股盈餘(元)	1.59	(0.87)	(0.59)	(1.33)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93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前董事長私刻印鑑、私設支票帳戶，致公司退票，遭持票人提告，支付賠償金及利息以致本期應付款項增加。

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認列前董事長私刻印鑑、私設支票帳戶，致公司退票，遭持票人提告，支付賠償金及利息，本期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銷售防護衣及防護口罩等商品，大部分已出貨前，須先收齊款項款項；存貨週轉率、應付帳轉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等變動，主要係因新冠狀肺炎影響，增加防護口罩及防護衣營業收入及胚布營業額增加，致相關週轉率高。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及每股盈餘等變動，主要係因 110 年 5 月以現金取得潮港城 73% 股權，認列購買廉價利益，致虧損減少之故。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58 頁)

四、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9 至 101 頁)

五、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2 至 15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瑞球

賴榮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BDO Taiwan
加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文心路文心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1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0仟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67,985仟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十九)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管理階層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

BDO Taiwan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BDO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BDO Taiwan is not a member firm of the BDO network.

具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辨認取得成本分攤至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情形，並評估廉價購買利益是否合理。

因該等交易係屬本年度重大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對於財務狀況影響甚大，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及臨時股東會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已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等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6,542	10.03	\$67,629	44.9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288	0.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1,012	0.61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9	0.07	207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609	0.37	805	0.5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十二(一)	64,887	39.34	13,027	8.6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67	0.16	-	-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九)	8	0.01	8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	0.02	-	-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5	0.61	572	0.38
130x	存貨	四、六(四)	922	0.56	445	0.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019	40.03	14,102	9.37
1410	預付款項		290	0.18	1,859	1.23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50,121	30.39	-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十五)	6,348	3.85	15,871	10.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793	42.32	70,738	46.9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8	3.85	15,871	10.54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72,367	43.88	29,973	19.9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六)	66,606	40.38	-	-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	28,340	17.18	29,639	19.69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八)	192	0.12	50,189	33.33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65,789	282.41	465,789	309.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38	57.68	79,828	53.02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4	0.03	54	0.03
							32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00	待彌補虧損		(373,279)	(226.32)	(345,250)	(229.30)
							3350	權益總計		92,564	56.12	120,593	80.09
							3xxx						
1xxx	資產總計		\$164,931	100.00	\$150,56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931	100.00	\$150,56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九)(十四)	\$7,087	100.00	\$1,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六)	(5,379)	(75.90)	(1,453)	(93.02)
5900	營業毛利		1,708	24.10	109	6.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8	24.10	109	6.9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95)	(25.33)	(532)	(34.06)
6200	管理費用		(19,678)	(277.66)	(18,302)	(1,171.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73)	(302.99)	(18,834)	(1,205.76)
6900	營業損失		(19,765)	(278.89)	(18,725)	(1,1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75	5.29	10	0.6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8,481	966.30	1,266	81.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2,241)	(737.15)	(32,497)	(2,080.4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4,879)	(351.0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4)	(116.61)	(31,221)	(1,998.78)
7900	稅前淨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29)	(395.50)	\$(49,946)	(3,197.56)
	每股虧損	四、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0)		\$(1.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鍾福達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現金增資	110,000	-	(44,000)	66,000
109年度淨損	-	-	(49,946)	(49,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946)	(49,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029)	\$ (4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75)	(10)
折舊費用	1,485	3,244
減損損失	-	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879	-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91)	5,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	(290)
存貨(增加)減少	(477)	1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9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	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88)	2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	(3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337	27,1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4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394	2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49	28,846
調整項目合計	458	34,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571)	(15,603)
收取之利息	108	10
支付之所得稅	(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3)	(15,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594)	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087)	50,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2	\$67,6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琨



會計主管：鍾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9 月 7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 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v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1)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體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4.75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 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紗及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

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6	\$152
活期存款	16,386	67,477
合計	\$16,542	\$67,629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012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012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09	\$80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609	\$805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621	\$80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合計	\$1,621	\$80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33	\$2,766
減：備抵損失	(2,766)	(2,766)
合計	\$267	\$-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炫公司）簽立產品採購合約書，本公司依約給付訂金5,644仟元，嗣後於民國107年9月兩造簽訂取消產品採購交易之協議書，威炫公司同意無條件全部返還本公司所預付之訂金，並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民國108年9月止，共分12期，每月償還470仟元，並由威炫公司開立面額各為470仟元之支票共12張予本公司收執。其後僅兌現支付前二期支票款項，經本公司提示第三期之付款支票，卻遭退票不獲兌現。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並於同年獲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後於民國108年3月因債權債務抵銷而減縮聲明為3,640仟元，於同年8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4290號裁定本公司勝訴。由於本公司帳上對於威炫公司尚存有負債1,938仟元尚未支付，因此，債權債務抵銷後餘2,766仟元，本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
原料	5	5
在製品	464	413
製成品	827	4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	(374)
合計	\$922	\$4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74	\$528
加：存貨回升利益	-	(154)
期末餘額	\$374	\$374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	\$-	\$(154)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暫付款	121	-
合計	\$50,12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本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反執行擔保金，請詳附註六(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潮港城事業股份公司	\$66,606	73%	\$-	-

1. 子公司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潮港城	\$(24,879)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	\$6,842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186	-	-	-	-	186
處分	-	-	-	-	-	(3,990)	(3,990)
110 年 12 月 31 日	\$6,842	\$26,443	\$7,574	\$820	\$1,687	\$2,482	\$45,848
109 年 1 月 1 日	\$6,842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	-	-	-	-	-
處分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6,842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折舊費用	-	1,213	76	-	196	-	1,485
處分	-	-	-	-	-	(3,990)	(3,990)
減損損失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5,183	\$7,506	\$820	\$1,517	\$2,482	\$17,508
109 年 1 月 1 日	\$-	\$2,768	\$4,301	\$820	\$1,083	\$5,534	\$14,506
折舊費用	-	1,202	1,440	-	238	364	3,244
處分	-	-	-	-	-	-	-
減損損失	-	-	1,689	-	-	574	2,2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帳面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6,842	\$21,260	\$68	\$-	\$170	\$-	\$28,340
109 年 12 月 31 日	\$6,842	\$22,287	\$144	\$-	\$366	\$-	\$29,639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2,262仟元及2,800仟元。

(八) 存出保證金

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反執行擔保金	\$-	\$50,000
其他	192	189
合計	<u>\$192</u>	<u>\$50,189</u>

反執行擔保金係本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保證金，民國110年度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六(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九) 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u>	<u>\$-</u>	<u>\$-</u>	<u>\$8</u>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u>	<u>\$-</u>	<u>\$-</u>	<u>\$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u>	<u>\$8</u>		

(十)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7仟元及175仟元。

(十一) 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皆為465,789仟元，皆為

普通股46,579仟股。

- 民國109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股數額度為不超過11,668仟股。董事會嗣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6元，募集資金66,000仟元，訂定民國109年10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預計減資比率為20%。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股票換發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停止過戶日等減資相關事宜。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尚未執行相關之減資程序。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股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96年6月	8,750)	35元	\$306,250)
99年5月	2,000)	10.5元	21,000)
101年4月	4,000)	10元	40,000)
105年6月	6,000)	4.3元	25,800)
106年11月	3,000)	10元	30,000)
108年11月	3,000)	6.05元	18,150)
109年10月	11,000)	6元	66,000)
小計	37,750)		\$507,200)
減:減資彌補虧損	(5,900)		
合計	31,850)		

(十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54	\$5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 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述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四)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7,090	\$1,5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	(10)
合計	\$7,087	\$1,56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 IFRS 15 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110 年度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合計
收入合計	\$4,449	\$2,638	\$7,0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4,449	\$2,638	\$7,08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4,449	\$2,638	\$7,087

	109 年度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合計
收入合計	\$1,462	\$100	\$1,5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462	\$100	\$1,5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1,462	\$100	\$1,56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288
合計	\$-	\$288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288	\$-

3. 本公司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375	\$10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263	\$65
政府補助收入	-	620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其他收入－其他	233	581
合計	\$68,481	\$1,266

本公司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之說明。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263)
其他損失	(52,336)	(30,146)
什項支出	-	(88)
合計	\$(52,241)	\$(32,497)

- (1) 本公司前總經理蔡昆忠請求本公司給付離職金2,274仟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款項，於民國109年度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本公司需給付離職金629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公司針對國稅局認定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於民國109年5月接獲最高行政法院通知判決本公司敗訴，是故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認列營業稅罰鍰28,568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一)之說明。

(3)本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要求本公司應給付退休金1,801仟元，於民國110年4月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本公司需給付退休金1,285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認列其他損失949仟元，並於民國110年度認列其他損失3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本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本公司印章，私設本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50,000仟元遭退票，於民國103年10月持票人林勝輝向法院聲請假執行本公司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本公司為保全資產，提存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該案於民國110年12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52,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其他損失52,000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取回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用以支付相關票款。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取回反執行擔保金，並於同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43	\$10,443	\$-	\$5,678	\$5,678
勞健保費用	-	812	812	-	461	461
退休金費用	-	527	527	-	175	175
董事酬金	-	672	672	-	492	4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0	250	-	143	143
折舊費用	-	1,485	1,485	-	3,244	3,244
攤銷費用	-	-	-	-	-	-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7人及1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為6人及6人。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94仟元及1,076仟元；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49仟元及946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32%。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102仟元及54仟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董事酬金、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率變動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費用	\$-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8,029)	\$(49,94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5.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1(核定)	\$44,489	-	\$44,489	102~111
102(核定)	25,372	-	25,372	103~112
103(核定)	40,486	-	40,486	104~113
104(核定)	38,319	-	38,319	105~114
105(核定)	129,320	-	129,320	106~115
106(核定)	48,321	-	48,321	107~116
107(核定)	55,837	-	55,837	108~117
108(核定)	19,585	-	19,585	109~118
109(申報)	19,635	-	19,635	110~119
110(預計)	71,123	-	71,123	111~121
合計	\$492,487	\$-	\$492,487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99,579仟元及88,880仟元。

(十八) 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28,029)	46,579	\$ (0.60)	\$ (49,946)	37,598	\$ (1.33)

(十九) 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潮港城	餐飲業務	110年5月3日	73%	\$23,500

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合併取得潮港城之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企業合併」。

2. 本公司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潮港城公司)	該公司為公司之子公司(註)
樂食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食館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註：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本公司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力，故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潮港城公司	\$10,000	\$-	1.50%	\$64

上述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由潮港城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作為擔保品。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潮港城公司	\$195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樂食館公司	\$4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23	\$3,249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6,123	\$3,249

八、質押之資產

無該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沙灘車交易案，請詳附註十二「其他」(一)之說明，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2季至103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本公司之29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28,630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投保中心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如附註(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述，本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本公司印章，私設本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50,000仟元遭退票一案，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2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本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52,000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十二、其他

(一)重大交易

沙灘車交易案

前董事長陸泰陽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向本公司經營階層表示因接到國外沙灘車引擎商品訂單而向陸泰陽所營之鼎力公司購入沙灘車，本公司依雙方約定的交易條件支付90%貨款予鼎力公司，而國外客戶係於出貨後30或60天一次支付全部貨款予本公司。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102年10月底陸續對本公司業務人員進行訪談調查，本公司業務人員始由調查局人員處聽聞陸泰陽之鼎力公司可能有私下不知以何名義再將已

出口之沙灘車引擎重新進口至國內之情事，本公司始驚覺陸泰陽及鼎力公司可能係假藉三家國外公司(Delta Mics公司、Dealy Sweden AB公司、Fast Toys公司)與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買賣，詐騙本公司貨款。

本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於民國103年1月發出存證信函予鼎力公司，並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暨取得法院債權證明。
2. 民國103年3月28日對陸泰陽及鼎力公司財務人員朱利文提起詐欺及背信等刑事告訴，相關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提列呆帳損失，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對陸泰陽及朱利文等十人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刑法提起公訴。民國106年10月31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金訴字第3號)，判決除陸泰陽外，其餘九人均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112號駁回上訴。民國109年5月27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陸泰陽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後，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接獲判決書，關於陸泰陽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6個月，相關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人之外，沒收之；另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部分，上訴駁回。
3. 民國104年2月4日本公司對陸泰陽等十人及鼎力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43,461仟元、年利率5%之延遲支付利息及假執行之宣告。民國106年10月31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03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移送民事庭審理。嗣後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決除陸泰陽及鼎力公司應連帶賠償43,461仟元及自民國10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外，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被駁回。

行政救濟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2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裁罰金額為28,568仟元，本公司針對營業稅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業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759號裁定駁回上訴，應繳納罰鍰28,568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已將營業稅罰鍰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由於上述裁罰事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民國109年5月來函通知已委請有關機關針對本公司所持有之北斗廠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辦理禁止移轉登記，俟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辦理塗銷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然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已核准本公司分36期繳納，並得以留抵稅額抵繳該罰鍰。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繳納16期之罰鍰。

茲因前董事長陸泰陽於上述裁罰事件確定後，於民國109年5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交易等情事，獲得無罪判決，經本公司評估該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行政院所認定之事實，似有歧異，故本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對於上述已確定終局之行政救濟提起再審之訴，惟此再審之訴，並不停止中區國稅局之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再次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進行政程序再開，於民國109年8月申請程序再開，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駁回，故於民國109年11月提起訴願，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373,279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進行之營運改善計劃如下：

1. 調整組織架構

- (1)組織扁平化、強化組織效能。
- (2)精簡人事、淘汰績效不佳人員、增聘公司所需人員。

2. 調整業務策略

- (1)除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外，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除了現已開發完成之紡織產品繼續洽客戶使用外，另再依客戶之功能性特殊用途需求之紡織產品進行研發、試作、生產，以供應特殊需求之客製化產品。
- (3)活化資產。
- (4)積極活化庫存。
- (5)評估其他有經營價值的產品，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

3. 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6日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普通股私募。

4. 處分北斗廠土地及建物案

民國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42	\$67,629
應收票據	1,012	-
應收帳款	609	8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92	50,189
合計	<u>\$68,355</u>	<u>\$118,6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09	\$207
其他應付款	64,887	13,027
長期應付款	6,348	15,871
合計	<u>\$71,344</u>	<u>\$29,1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體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1,621	\$-	\$-	\$-	\$-	\$1,621
備抵損失	\$-	\$-	\$-	\$-	\$-	\$-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05	\$-	\$-	\$-	\$-	\$805
備抵損失	\$-	\$-	\$-	\$-	\$-	\$-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其他應收款係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91.20%
帳面價值總額	\$267	\$-	\$-	\$-	\$2,766	\$3,033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2,766	\$2,766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2,766	\$2,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2,766	\$2,766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

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09	\$-	\$-	\$-	\$109
其他應付款	64,887	-	-	-	64,887
長期應付款	-	6,348	-	-	6,348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207	\$-	\$-	\$-	\$207
其他應付款	13,027	-	-	-	13,027
長期應付款	-	15,871	-	-	15,87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六)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6)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元勝國際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潮港城事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1.50%	2	-	營業 週轉	保證票據	\$10,000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金額為 9,256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18,513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人依據公開發行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舉董事會決議金額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舉董事會決議金額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為準。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註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勝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湖港成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餐飲服務業	NTD 23,500	-	16,060,000	73.00%	\$66,606	\$ (134,102)	\$ (24,879)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

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元勝公司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認列對湖港成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9.32%
李久恒	4,806	10.31%
羅弘泳	3,348	7.18%
李璋恒	2,350	5.04%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0仟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67,985仟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Zhi Ben Taiwan Office, No. 17, 306 St. 6
Tel: +886 4 2729 1290
Fax: +886 4 2720 2524
www.bdo.com.tw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企業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現金為對價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管理階層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辨認取得成本分攤至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情形，並評估廉價購買利益是否合理。

因該等交易係屬本年度重大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評估與判斷，對於財務狀況影響甚大，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已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股東權益價值評估報告等證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BDO Taiwan is a member of BDO, the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BDO Taiwan is a member of BDO,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四(一)	\$48,398	9.55	\$67,628	44.92	2130	流動負債		\$12,740	2.52	\$288	0.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二)	1,012	0.20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25,658	5.06	207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三)	2,665	0.52	805	0.53	2180	應付帳款		1,368	0.27	-	-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流動	四、四(三)(A)	7,613	1.5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9,011	17.54	13,027	8.6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四(三)(B)	287	0.05	-	-	2220	負債準備-流動		8	0.01	8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四、四(三)(C)	2,939	0.5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943	4.3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四(三)(D)	30	0.01	-	-	22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3	0.21	572	0.38
130X	存貨	四、四(四)	5,834	1.15	445	0.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786	29.94	14,102	9.37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	3,735	0.74	1,859	1.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86	9.9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679	24.20	70,738	46.98				226,139	44.60	-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四(六)	101,296	19.98	29,639	19.09	25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48	1.25	15,871	10.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七)	166,684	32.88	-	-	2545	存入保證金		5,511	1.09	-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四(八)	170	0.0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998	46.94	15,871	10.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四(九)	30,833	6.08	-	-				389,794	76.88	29,973	19.9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四(十)	13,366	2.64	50,189	33.33	3100	權益					
1985	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	四、四(二)(A)	71,965	14.19	-	-	3110	股本		465,789	91.87	465,789	309.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314	75.80	79,828	53.02	3200	資本公積		54	0.01	54	0.03
							3300	保留盈餘		(373,279)	(73.62)	(345,250)	(229.30)
							3350	待彌補虧損		92,564	18.26	120,593	80.0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635	4.86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199	23.12	120,593	80.09
							3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6,993	100.00	\$150,56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琪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十一)(十六)	\$102,971	100.00	\$1,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八)	(72,548)	(70.46)	(1,453)	(93.02)
5900	營業毛利		30,423	29.54	109	6.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423	29.54	109	6.9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95)	(1.74)	(532)	(34.06)
6200	管理費用		(101,426)	(98.50)	(18,302)	(1,171.7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21)	(100.24)	(18,834)	(1,205.76)
6900	營業損失		(72,798)	(70.70)	(18,725)	(1,19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862	2.78	10	0.64
7010	其他收入		79,406	77.11	1,266	81.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288)	(50.78)	(32,497)	(2,080.47)
7050	財務成本		(4,771)	(4.6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09	24.48	(31,221)	(1,998.78)
7900	稅前淨損		(47,589)	(46.22)	(49,946)	(3,197.5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十九)	10,358	10.06	-	-
8200	本期淨損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029)	(27.22)	(49,946)	(3,197.56)
8620	非控制權益		(9,202)	(8.94)	-	-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029)	(27.22)	(49,946)	(3,197.56)
8720	非控制權益		(9,202)	(8.94)	-	-
			\$(37,231)	(36.16)	\$(49,946)	(3,197.56)
	每股虧損(元)	四、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0)		\$(1.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	\$104,539
現金增資	110,000	-	(44,000)	66,000	-	66,000
109年度淨損	-	-	(49,946)	(49,946)	-	(49,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946)	(49,946)	-	(49,9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	\$120,5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	\$120,5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837	33,837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9,202)	(37,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9,202)	(37,2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24,635	\$117,1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歐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琨



會計主管：龔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47,589)	\$(49,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862)	(10)
利息費用	4,771	-
折舊費用	39,718	3,244
攤銷費用	46	-
減損損失	-	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09)	5,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	2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16	(29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5,40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4,089	-
存貨(增加)減少	(2,569)	1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09	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552	2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9	(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12)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005	27,1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78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24	2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33	28,846
調整項目合計	47,624	34,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	(15,603)
收取之利息	2,574	10
支付之所得稅	(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9	(15,5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16)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	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000
租賃本金償還	(21,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10)	66,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31)	50,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8	\$67,6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9 月 7 日，元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元勝公司於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元勝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 23,5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業。以下將元勝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v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

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 日	109年12月31 日
元勝公 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餐飲服務業	73.00%	-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擬轉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73%之股權，共計取得16,060仟股之普通股，交易價款為現金23,500仟元。民國110年5月3日元勝公司於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具有控制能力，自該日起開始將潮港城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潮港城成為元勝公司之子公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1)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D.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E.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F.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合併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元勝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合併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4.75年
其他設備	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本集團於110年10月1日起變更部分折舊性資產(營造工程及機電工程，帳列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

該等租賃改良係潮港城於向台中魚市場承租之生管中心所增建之營造工程與機電工程，該項租賃原始承租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相關增建之營造工程與機電工程原始耐用年限分別為20年與15年，故自取得日105年1月1日起，採用耐用年限與剩餘租賃期間較短者，以9年攤提折舊。

潮港城於110年11月與台中魚市場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新租賃契約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租約到期後潮港城可優先承租9年，且潮港城預計繼續承租。因租期及預計繼續承租期間長於原始耐用年限，為配合新租約期間及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將租賃改良中營造工程與機電工程之耐用年限分別修改為20年及15年(自110年10月1日起分別剩餘14年3個月及9年3個月)。此一估計變動使110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2,274仟元。

(九) 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元勝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9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合併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元勝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元勝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元勝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紗及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餐飲服務銷售收入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係於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餐飲或提供服務以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於餐點交付予顧客或服務提供予顧客、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以移轉與顧客及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銷貨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元勝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集團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80	\$152
活期存款	45,137	67,477
其他約當現金	1,181	-
合計	<u>\$48,398</u>	<u>\$67,62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其他約當現金係本集團收受之振興券，因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認列為其他約當現金。

(二)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012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012</u>	<u>\$-</u>
應收帳款	\$2,665	\$80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665</u>	<u>\$805</u>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95,268	\$-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15,690)	-
合計	<u>\$79,578</u>	<u>\$-</u>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83,255	\$80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合計	<u>\$83,255</u>	<u>\$8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八)「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33	\$2,7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39	-
減：備抵損失	(2,766)	(2,766)
合計	<u>\$3,206</u>	<u>\$-</u>

1. 元勝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炫公司）簽立產品採購合約書，元勝公司依約給付訂金5,644仟元，嗣後於民國107年9月兩造簽訂取消產品採購交易之協議書，威炫公司同意無條件全部返還元勝公司所預付之訂金，並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民國108年9月止，共分12期，每月償還470仟元，並由威炫公司開立面額各為470仟元之支票共12張予元勝公司收執。其後僅兌現支付前二期支票款項，經元勝公司提示第三期之付款支票，卻遭退票不獲兌現。元勝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並於同年獲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後於民國108年3月因債權債務抵銷而減縮聲明為3,640仟元，於同年8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4290號裁定元勝公司勝訴。由於元勝公司帳上對於威炫公司尚存有負債1,938仟元尚未支付，因此，債權債務抵銷後餘2,766仟元，元勝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441	\$-
原料	3,611	5
在製品	1,133	413
製成品	1,050	4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1)	(374)
合計	<u>\$5,834</u>	<u>\$445</u>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528</u>

期初餘額	\$374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27	(154)
期末餘額	\$401	\$374

2.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27	\$(154)
存貨盤(盈)虧	1,638	-
存貨報廢損失	93	-
轉列管理費用	(2,076)	-
	\$ (318)	\$(154)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暫付款	186	-
合計	\$50,18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元勝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反執行擔保金，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改 良	房屋 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 備	運輸設 備	辦公設 備	其他設 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	\$6,842	\$-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162	186	-	-	-	29	377
企業合併取得	-	175,695	-	-	2,918	-	174,850	353,463
重分類轉入	-	114,041	-	-	-	-	-	114,041
處分	-	-	-	-	-	-	(4,009)	(4,009)
110 年 12 月 31 日	\$6,842	\$289,898	\$26,443	\$7,574	\$3,738	\$1,687	\$177,342	\$513,524
109 年 1 月 1 日	\$6,842	\$-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	-	-	-	-	-	-
處分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6,842	\$-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土地	租賃改良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折舊費用	-	9,702	1,213	76	207	196	9,820	21,214
企業合併取得	-	146,531	-	-	1,421	-	154,183	302,135
重分類轉入	-	72,860	-	-	-	-	-	72,860
處分	-	-	-	-	-	-	(3,994)	(3,994)
110年12月31日	\$-	\$229,093	\$5,183	\$7,506	\$2,448	\$1,517	\$166,481	\$412,228
109年1月1日	\$-	\$-	\$2,768	\$4,301	\$820	\$1,083	\$5,534	\$14,506
折舊費用	-	-	1,202	1,440	-	238	364	3,244
處分	-	-	-	-	-	-	-	-
減損損失	-	-	-	1,689	-	-	574	2,263
109年12月31日	\$-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6,842	\$60,805	\$21,260	\$68	\$1,290	\$170	\$10,861	\$101,296
109年12月31日	\$6,842	\$-	\$22,287	\$144	\$-	\$366	\$-	\$29,639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2,262仟元及2,800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起，將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建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1,993	\$-
房屋及建築	154,691	-
合計	\$166,684	\$-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企業合併取得	\$21,502	\$-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新增合約	158,406	-
	<u>179,908</u>	<u>-</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u>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費用		
土地	\$2,069	\$-
房屋及建築	11,155	-
合計	<u>\$13,224</u>	<u>\$-</u>

4.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21,948	\$-
非流動	226,139	-
合計	<u>\$248,087</u>	<u>\$-</u>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750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1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租賃修改利益	\$-	\$-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1,710仟元。

(3)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做法，於民國110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2,891仟元認列為其他收入-其他，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改良，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改良，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2,531	\$-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11,001	\$-
2~3 年	11,277	-
4~5 年	11,332	-
5 年以上	61,658	-
合計	\$95,268	\$-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11,001	\$84,267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3,388)	(12,302)	-	-
租賃投資淨額	\$7,613	\$71,965	\$-	\$-

- (1) 本集團融資租賃增加主要係因民國110年5月取得潮港城，並將其資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致。

- (2) 民國110年10月起，潮港城與關係人—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租賃合約，修改租賃範圍、租金及租期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將此筆交易自融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5.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691	\$-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63	65
合計	\$754	\$65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2,326	\$-
2~3 年	3,931	-
合計	\$6,257	\$-

(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改良
成本：	
110年1月1日	\$-
企業合併取得	114,041
重分類轉出	(114,041)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月1日	\$-
109年12月31日	\$-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企業合併取得	67,580
當期折舊	5,280
重分類轉出	(72,860)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月1日	\$-
當期折舊	-
109年12月31日	\$-
淨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280	\$-

2. 如附註六(八)「租賃交易－出租人」所述，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起與關係人一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租賃合約等，該不動產由整棟出租改為將大部分轉供自用，該不動產轉租部分因無法單獨出售亦無法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自民國110年10月起將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存出保證金

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反執行擔保金	\$-	\$50,000
租賃押金	13,174	-
其他	192	189
合計	\$13,366	\$50,189

反執行擔保金係本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保證金，民國110年度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六(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8		

(十二)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29仟元及175仟元。

(十三) 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元勝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皆為465,789仟元，皆為普通股46,579仟股。
2. 民國109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股數額度為不超過11,668仟股。董事會嗣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6元，募集資金66,000仟元，訂定民國109年10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9年11月24日辦妥變更登記。

- 元勝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預計減資比率為20%。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股票換發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停止過戶日等減資相關事宜。截至財務報表出具日，尚未執行相關之減資程序。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元勝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股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96年6月	8,750)	35元	\$306,250)
99年5月	2,000)	10.5元	21,000)
101年4月	4,000)	10元	40,000)
105年6月	6,000)	4.3元	25,800)
106年11月	3,000)	10元	30,000)
108年11月	3,000)	6.05元	18,150)
109年10月	11,000)	6元	66,000)
小計	37,750)		\$507,200)
減：減資彌補虧損	(5,900)		
合計	31,850)		

(十四)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54	\$5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元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元勝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元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元勝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 盈餘分配案

元勝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述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六)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3,384	\$1,5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13)	(10)
合計	\$102,971	\$1,56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IFRS 15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110 年度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餐飲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4,449	\$2,638	\$95,884	\$102,9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4,449	\$2,638	\$95,884	\$102,97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4,449	\$2,638	\$95,884	\$102,971

	109 年度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餐飲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1,462	\$100	\$-	\$1,5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462	\$100	\$-	\$1,56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1,462	\$100	\$-	\$1,56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12,740	288
合計	\$12,740	\$288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288	\$-

3. 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35	\$10
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利息	2,531	-
利息收入-其他	296	-
合計	\$2,862	\$10

2.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754	\$65
政府補助收入	5,680	620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其他收入-其他	4,987	581
合計	\$79,406	\$1,266

元勝公司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企業合併」之說明。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63)
其他損失	(52,336)	(30,146)
什項支出	(49)	(88)
合計	\$(52,288)	\$(32,497)

(1)元勝公司前總經理蔡昆忠請求元勝公司給付離職金2,274仟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款項，於民國109年度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元勝公司需給付離職金629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元勝公司針對國稅局認定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於民國109年5月接獲最高行政法院通知判決元勝公司敗訴，是故元勝公司於民國109年度認列營業稅罰鍰28,568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一)之說明。

(3)元勝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要求元勝公司應給付退休金 1,801 仟元，於民國 110 年 4 月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元勝公司需給付退休金 1,285 仟元，元勝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949 仟元，並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33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元勝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元勝公司印章，私設元勝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 50,000 仟元遭退票，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持票人林勝輝向法院聲請假執行元勝公司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元勝公司為保全資產，提存反執行擔保金 5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該案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元勝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52,000 仟元，元勝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52,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元勝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取回反執行擔保金 5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用以支付相關票款。元勝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取回反執行擔保金，並於同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4.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50	\$-
其他	21	-
合計	<u>\$4,771</u>	<u>\$-</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12	\$38,936	\$51,948	\$-	\$5,678	\$5,678
勞健保費用	1,686	3,828	5,514	-	461	461
退休金費用	765	1,964	2,729	-	175	175
董事酬金	-	672	672	-	492	49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1,295	1,295	-	143	143
折舊費用	2,036	37,682	39,718	-	3,244	3,244
攤銷費用	-	46	46	-	-	-

1. 元勝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元勝公司章程規定，元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董事酬金、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2. 元勝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率變動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10,35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58)</u>	<u>\$-</u>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47,589)</u>	<u>\$(49,9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358)</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58)</u>	<u>\$-</u>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元勝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元勝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因企業合併 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5,300	\$-	-	\$5,300
備抵存貨跌價損 失	-	-	5	-	5
虧損扣抵	-	15,175	10,353	-	25,528
合計	\$-	\$20,475	\$10,358	\$-	\$30,833

6.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元勝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1(核定)	\$44,489	-	\$44,489	102~111
102(核定)	25,372	-	25,372	103~112
103(核定)	40,486	-	40,486	104~113
104(核定)	38,319	-	38,319	105~114
105(核定)	129,320	-	129,320	106~115
106(核定)	48,321	-	48,321	107~116
107(核定)	55,837	-	55,837	108~117
108(核定)	19,585	-	19,585	109~118
109(申報)	19,635	-	19,635	110~119
110(預計)	71,123	-	71,123	111~121
合計	\$492,487	\$-	\$492,487	

7.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潮港城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2(核定)	\$9,442	\$8,093	\$1,349	103~112
105(核定)	3,628	-	3,628	106~115
109(申報)	56,950	-	56,950	110~119
110(預計)	65,713	-	65,713	111~120
合計	\$135,733	\$8,093	\$127,640	

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17,657仟元及88,880仟元。

(二十)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 股)	每股 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 股)	每股 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元勝公司之本期淨損	\$(28,029)	46,579	\$(0.60)	\$(49,946)	37,598	\$(1.33)

(二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為集團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
2. 收購潮港城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u>110年5月3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23,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8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141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9,343
存貨	2,820
其他流動資產	2,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328
無形資產	216
投資性不動產	46,461
使用權資產	21,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8
應付票據	(3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02)
其他應付款	(18,456)
合約負債	(9,9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1)
110年5月3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125,322
持股比例	73%
110年5月3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	\$91,485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本集團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說明。

3. 潮港城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5月3日合併潮港城起，潮港城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95,884仟元及(44,569)仟元。若假設潮港城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將分別為205,657仟元及(162,203)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樂食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食館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元勝公司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潮鼎宴公司)(註)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將公司)(註)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廣大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大公司)(註)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註：自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起，元勝公司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力，故自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起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u>\$9,042</u>	<u>\$-</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在一個月之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u>\$1,368</u>	<u>\$-</u>

3. 其他應收款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270	\$-
其他關係人-廣大公司	885	-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	1,784	-
	<u>\$2,939</u>	<u>\$-</u>

(1)本集團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期間由本集團代付水電費，再向凱將公司收取水電費，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潮港城有跳票紀錄，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請刷卡機，故由其他關係人-廣大公司代潮港城處理消費者信用卡刷卡事宜，及代收信用卡消費款後轉付潮港城，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3)本集團出租土地予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期間由本集團代付房屋稅，再向皇潮鼎宴收取房屋稅，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4. 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予關係人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金係每月月初收取，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	\$2,446	\$-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85	-
	\$2,531	\$-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491	\$-
	\$491	\$-

(3)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95,268	\$-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15,690)	-
合計	\$79,578	\$-

(4)本集團向皇潮鼎宴公司收取租賃保證金5,5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收入	樂食館公司	\$4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23	\$3,249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6,123	\$3,249

八、質押之資產

無該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元勝公司因沙灘車交易案，請詳附註十二「其他」(一)之說明，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元勝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 101 年第 2 季至 10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元勝公司之 29 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 28,630 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投保中心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如附註六(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述，元勝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元勝公司印章，私設元勝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 50,000 仟元遭退票一案，元勝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元勝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52,000 仟元，元勝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十二、其他

(一)重大交易

沙灘車交易案

前董事長陸泰陽於擔任元勝公司董事長期間，向元勝公司經營階層表示因接到國外沙灘車引擎商品訂單而向陸泰陽所營之鼎力公司購入沙灘車，元勝公司依雙方約定的交易條件支付90%貨款予鼎力公司，而國外客戶係於出貨後30或60天一次支付全部貨款予元勝公司。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102年10月底陸續對元勝公司業務人員進行訪談調查，元勝公司業務人員始由調查局人員處聽聞陸泰陽之鼎力公司可能有私下不知以何名義再將已出口之沙灘車引擎重新進口至國內之情事，元勝公司始驚覺陸泰陽及鼎力公司可能係假藉三家國外公司(Delta Mics公司、Dealy Sweden AB公司、Fast Toys公司)與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買賣，詐騙元勝公司貨款。

元勝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於民國103年1月發出存證信函予鼎力公司，並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暨取得法院債權證明。
2. 民國103年3月28日對陸泰陽及鼎力公司財務人員朱利文提起詐欺及背信等刑事告訴，相關金額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提列呆帳損失，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對陸泰陽及朱利文等十人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刑法提起公訴。民國106年10月31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金訴字第3號)，判決除陸泰陽外，其餘九人均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112號駁回上訴。民國109年5月27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陸泰陽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後，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接獲判決書，關於陸泰陽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6個月，相關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人之外，沒收之；另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部分，上訴駁回。
3. 民國104年2月4日元勝公司對陸泰陽等十人及鼎力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43,461仟元、年利率5%之延遲支付利息及假執行之宣告。民國106年10月31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03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移送民事庭審理。嗣後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重訴字

第20號)，判決除陸泰陽及鼎力公司應連帶賠償43,461仟元及自民國10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外，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被駁回。

行政救濟

元勝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2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裁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公司針對營業稅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業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759號裁定駁回上訴，應繳納罰鍰28,568仟元，故元勝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已將營業稅罰鍰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由於上述裁罰事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民國109年5月來函通知已委請有關機關針對元勝公司所持有之北斗廠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辦理禁止移轉登記，俟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辦理塗銷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核准元勝公司分36期繳納，並得以留抵稅額抵繳該罰鍰。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元勝公司已繳納16期之罰鍰。

茲因前董事長陸泰陽於上述裁罰事件確定後，於民國109年5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交易等情事，獲得無罪判決，經元勝公司評估該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行政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似有歧異，故元勝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對於上述已確定終局之行政救濟提起再審之訴，惟此再審之訴，並不停止中區國稅局之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再次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進行程序再開，於民國109年8月申請程序再開，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駁回，故於民國109年11月提起訴願，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駁回訴願，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元勝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373,279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元勝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進行之營運改善計劃如下：

1. 調整組織架構

- (1)組織扁平化、強化組織效能。

(2)精簡人事、淘汰績效不佳人員、增聘公司所需人員。

2. 調整業務策略

(1)除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外，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除了現已開發完成之紡織產品繼續洽客戶使用外，另再依客戶之功能性特殊用途需求之紡織產品進行研發、試作、生產，以供應特殊需求之客製化產品。

(3)活化資產。

(4)積極活化庫存。

(5)評估其他有經營價值的產品，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

3. 私募普通股案

元勝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6日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普通股私募。

4. 處分北斗廠土地及建物案

民國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元勝公司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元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98	\$67,629
應收票據	1,012	-
應收帳款	2,665	805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79,578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0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3,366	50,189
合計	<u>\$198,225</u>	<u>\$118,6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026	\$207
其他應付款	89,011	13,027
長期應付款	6,348	15,871
合計	<u>\$122,385</u>	<u>\$29,105</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248,087</u>	<u>\$-</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

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合併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合併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3,255	\$-	\$-	\$-	\$-	\$83,255
備抵損失	\$-	\$-	\$-	\$-	\$-	\$-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05	\$-	\$-	\$-	\$-	\$805
備抵損失	\$-	\$-	\$-	\$-	\$-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其他應收款係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3,206	\$-	\$-	\$-	\$2,766	\$5,972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2,766	\$2,766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2,766	\$2,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2,766	\$2,766

(2)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026	\$-	\$-	\$-	\$27,026
其他應付款	89,011	-	-	-	89,011
長期應付款	-	6,348	-	-	6,348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207	\$-	\$-	\$-	\$207
其他應付款	13,027	-	-	-	13,027
長期應付款	-	15,871	-	-	15,87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六)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收融資租賃款及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化纖部門、餐飲部門及其他部門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化纖部門：加工絲、胚布與防護衣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餐飲部門：提供餐飲及宴會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

電子商務部門：建置電子商務平台，並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服務、銷售商品等。

其他部門：保健品及口罩相關產品等非屬上述產品之銷售或其他非經常性產生之收益費損。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0 年度					合計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49	\$95,884	\$-	\$2,638	\$-	\$102,971
利息收入	375	2,551	-	-	(64)	2,862
收入合計	\$4,824	\$98,435	\$-	\$2,638	\$(64)	\$105,833
部門損益	\$(17,857)	\$(34,080)	\$(925)	\$15,631	\$-	\$(37,231)
	109 年度					合計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62	\$-	\$-	\$100	\$-	\$1,562
利息收入	10	-	-	-	-	10
收入合計	\$1,472	\$-	\$-	\$100	\$-	\$1,572
部門損益	\$(49,798)	\$-	\$-	\$(148)	\$-	\$(49,946)
					合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資產總額					\$506,993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資產總額					\$150,56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與附註十四(二)部門損益之分類相同

(四)地區別資訊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 灣	\$102,971	\$1,562

(五)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別客戶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其明細如下：

客戶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銷貨淨額百分比
A 公司	-	-	220	14.08
B 公司	2,950	2.86	976	62.48
合 計	\$2,950		\$1,19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無個別各戶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達 10%以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湘港城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1.50%	2	-	營業週轉	-	保證票據	\$10,000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金額為 9,256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金額為 18,513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調整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港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餐飲服務業	NTD 23,500	-	16,080,000	73.00%	\$66,606	\$134,102	\$(24,879)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擁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股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註3：元勝公司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認列對湖港城之投資損益。
註4：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9.32%
李久恒	4,806	10.31%
羅弘泳	3,348	7.18%
李偉恒	2,350	5.04%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2,679	70,738	51,941	73.4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1,296	29,639	71,657	241.77%
使用權資產	166,684	0	166,684	100.00%
無形資產	170	0	170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33	0	30,833	100.00%
存出保證金	13,366	50,189	(36,823)	-73.37%
應收租賃款淨 額-非流動	71,965	0	71,965	100.00%
資產總額	384,314	150,566	233,748	155.25%
流動負債	151,796	14,102	137,694	976.41%
非流動負債	237,998	15,871	222,127	1399.58%
負債總額	389,794	29,973	359,821	1200.48%
股 本	465,789	465,789	0	0.00%
資本公積	54	54	0	0.00%
保留盈餘	(373,279)	(345,250)	(28,029)	-8.12%
歸屬於母公司 之業主權益	92,564	120,593	(28,029)	-8.12%
非控制權益	24,635	0	24,635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17,199	120,593	(3,394)	-2.81%

說 明：

(一) 資產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110年5月將潮港城納入合併個體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110年5月將潮港城納入合併個體及逐年攤提折舊所致。
- 3、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110年5月將潮港城納入合併個體所致。
- 4、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110年5月將潮港城納入合併個體所致。
- 5、存出保證金減少，主要係與林**訴訟案雙方達成和解，存出保證金支付賠償金。
- 6、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主要係110年5月將潮港城納入合併個體所致。
- 5、資產總額增加，參閱上列之說明。

(二) 負債

- 1、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110年5月將潮港城納入合併個體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110年5月將潮港城納入合併個體所致。
- 3、負債總額增加，參閱上列之說明。

(三)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係因本期發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2,971	1,562	101,409	6492.25%
營業成本	(72,548)	(1,453)	71,095	4892.98%
營業毛利	30,423	109	30,314	27811.01%
營業費用	(103,221)	(18,834)	84,387	448.06%
營業利益(損失)	(72,798)	(18,725)	(54,073)	-288.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209	(31,221)	56,430	180.74%
稅前利益(損失)	(47,589)	(49,946)	2,357	4.72%
所得稅利益	10,358	0	10,358	1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7,231)	(49,946)	12,715	2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31)	(49,946)	12,715	25.46%

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110年5月取得潮港城73%股權，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以及新冠狀肺炎影響，增加防護口罩及防護衣銷售，致造成營收上升。
- 營業損失增加，主要係因110年5月取得潮港城73%股權，納入編製合併報表，餐飲服務業因受新冠狀肺炎影響，營業額不佳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因110年5月取得潮港城73%股權，認列購買廉價利益67,985仟元及遭前董事長私刻公司印章，私設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致公司產生退票遭持票人提告，該案於民國110年12月與持票人達成和解，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52,000仟元，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認列其他損失52,000仟元所致。

3、綜上為稅前損失變動之原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因應計畫：餐飲部門積極拓展外賣商品降低疫情衝擊。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579	(15,593)	18,172	11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	8	-108	-135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710)	66,000	(87,710)	-132.89%
淨現金流量	(19,231)	50,415	(69,646)	-138.15%

(1)、營業活動：110年度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新增餐飲事業，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0年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110年度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租賃本金償還。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398	(\$12,000)	\$80,000	\$116,398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1 年度餐飲服務業營業收入，因疫情影響，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 111 年成立子公及處份北斗廠土地及廠房，111 年無購置設備需求。

(3)籌資活動：預計 111 年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0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110 年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普通股，總股數為 16,060,000 股，總價金為 23,500,000 元。

認列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獲利。	不適用
(24,879)仟元	5,776 仟元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因應餐飲營運發展之需求，以不超新台幣 1 百萬元，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持股不低於 5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1,909)
兌換損益淨額	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8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1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00%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貨幣為新台幣，外幣餘額皆微小，無重大匯率風險。

2、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目前採取降低庫存及成本策略，適時因應通膨所造成的現象，因此通貨膨脹不致造成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0年4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股權，並於110年5月3日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納入合併個體。

2、預期效益：潮港城跨足港式餐飲、自助百匯、海鮮料理等餐飲，為中部知名餐飲公司，與本公司資源整合，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

3、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餐飲營收；因應措施，增加外賣商品銷收，降低疫情衝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和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項次	民/刑	主要涉訟當事人		訴訟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告訴人	被告			
1	刑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陸泰陽、鼎力財務相關	103/03/28	因前董事長陸泰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自 98 年起陸續擔任陸泰陽所經營鼎力公司之國外沙灘車交易代理商客戶，本公司依陸泰陽陸續提供之鼎力國外客戶訂單向鼎力購入沙灘車引擎商品後，立即應鼎力要求而付清百分之九十貨款予鼎力公司，而國外客戶係於出貨後 30 或 60 天付清貨款。本公司 102 年 6 月份至 10 月份沙灘車交易營業額為 80,802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尚未收回共 78,067 仟元。而法務部調查局於 102 年 10 月底陸續對本公司業務人員進行訪談調查，本公司業務人員始由調查局人員處獲知陸泰陽之鼎力公司有私下不知以何名義再將已出口之沙灘車重新進口至國內之情事(因調查階段資訊不公開，本公司無法確認事情原委)。	1、一審判決，判決主文為除陸泰陽外，另外九人均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 2、一審判決，陸泰陽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後，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接獲判決書，關於陸泰陽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相關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人之外，沒收之；另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部分，上訴駁回。
2	民事	林**持票人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103/03/05	因前董事長私設公司甲存帳戶，開立支票，對外背書保證，致公司發生跳票。訴訟金額\$5,000 萬元。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52,000 仟元，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3	民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陸泰陽、鼎力財務相關、、、等 29 人	104/04/0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 101 年第 4 季至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仍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對陸泰陽、鼎力財務相關等 29 人求償 28,630 仟元。	二審判決投保中心敗訴。投保中心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4	行政爭訟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06/09	沙灘車刑事案(請參閱項次1)。本公司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於民國105年7月15日開單核定應補繳營業稅19,045仟元；國稅局嗣於民國106年6月7日，針對上述違章情事作出裁罰，其罰鍰金額為28,568仟元。本公司認為該項裁罰係屬不適當，提起行政救濟。	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宣判結果為原告之訴駁回。
5	民事	李金山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110/2/25	本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請求給付退休金 180 萬 752 元；該案目前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 8 號調解。	該案雙方達成和解，公司應給付退休金 1,285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全數支付和解金。
6	民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陸泰陽	111/03/25	因前董事長私設公司甲存帳戶，開立支票，對外背書保證，致公司發生跳票需賠償持票人 5,200 萬元，就前董事債務不履行部分提起損害賠償金額\$5,200 萬元。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林勝輝達成和解，公司應給付林勝輝票款及延遲利息共計 52,000 仟元，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給付林勝輝全數和解金。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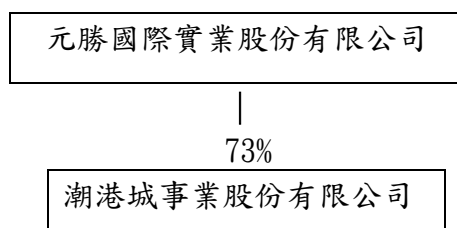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10 年無資安風險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備註：本公司於110年5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月31日	臺中市南屯區環 中路四段2號 3、4樓	NTD220,000	餐飲服務業

(三)依公司法第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所營業務：胚布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餐飲服務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瑞珉、賈福瑞、徐韻淑、蔡岳霖、 彭國洲	16,060	73.0
		陳國樑	1,210	5.5
		陳振皇	1,210	5.5
		簡德琦	1,210	5.5
		劉芫良	1,210	5.5
		鐘福連	-	-
	賈福瑞	-	-	
	監察人			
	總經理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220,000	408,668	317,426	4.15	99,850	(53,228)	(34,080)	(1.55)

註：本公司於110年5月起取得潮港城之控制力，潮港城自110年5月起成為關係企業
故營業收入、營業淨利、本期稅後損益、每股盈餘係自110年5月起算。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報：詳第102頁至第156頁。

(八)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九)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9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	109年12月09日股數：11,000,000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11,668,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分2次辦理。本公司109年10月12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1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1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7.5元、7.24元、7.12元。</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7.41元。</p> <p>3、以上價格取高者7.5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8成，決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元，係參考價格之80%。</p> <p>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以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年10月2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3款	3,2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周志峯	證交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1,800,000	無	無
	簡宏昌	同上	1,700,000	無	無
	賈福瑞	同上	1,600,000	110年1月1日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110年1月1日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希倫	同上	1,000,000	無	無
	謝淵泉	同上	300,000	無	無
	洪秀惠	同上	200,000	無	無
	彭國洲	同上	200,000	無	無
	吳陳麗琴	同上	200,000	無	無
	江寶鳳	同上	200,000	無	無

	賴宥矜	同上	200,000	無	無
	謝樹德	同上	100,000	無	無
	張真真	同上	100,000	無	無
	李柏青	同上	100,000	無	無
	顏啟賢	同上	50,000	無	無
	謝依珊	同上	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認購價格 6 元，為參考價格 7.5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1、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私募資金用途，原為充實營運資金，因為部分資金擬計劃用於投資，故資金用途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投資，經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p> <p>2、本次發行 11,0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66,000 千元，其中 23,500 千元於 110 年第二季投資購買潮港城股份 73%，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 42,500 千元，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使用。</p> <p>3、剩餘股數 668,000 股，經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發行。</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第 40 頁。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包含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請詳 161 頁訴訟非訟事件。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正一

